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嘉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嘉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嘉祥因犯竊盜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聲請書所再附表編號4至6、9之判決確定日期有誤載，均應予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又

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0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如附表編號1至3之罪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以112年度原簡字第59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85日確定，附表編號7至8之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516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，依前開說明，前開裁定所定之執行刑雖當然失效，然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及刑法第51條第6款之限制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爰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審酌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犯行時間相近，其行為態樣、手段近似，侵害法益亦屬相同之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林瑞標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罪名 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犯罪日期      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確定判決 |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法院案號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| 法院案號 | 確定日期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竊盜 | 拘役3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112年6月26日 | 高雄地院112年度原簡字第59號 | 112年8月17日 | 同左   | 112年9月20日 | 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高雄地院112年度原簡字第59號判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 | 竊盜 | 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112年6月26日 | 高雄地院112年度原簡字第59號 | 112年8月17日 | 同左 | 112年9月20日  | 決定應執行拘役8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       |
| 3  | 竊盜 | 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112年6月20日 | 高雄地院112年度原簡字第59號 | 112年8月17日 | 同左 | 112年9月20日  | 算1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竊盜 | 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112年6月21日 | 高雄地院112年度原簡字第62號 | 112年8月11日 | 同左 | 112年9月20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竊盜 | 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112年6月12日 | 高雄地院112年度原簡字第60號 | 112年8月8日  | 同左 | 112年9月20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竊盜 | 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112年6月26日 | 高雄地院112年度原簡字第61號 | 112年8月14日 | 同左 | 112年9月20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竊盜 | 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112年5月5日  |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516號  | 112年8月22日 | 同左 | 112年10月13日 | 編號7至8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516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拘 |
| 8  | 竊盜 | 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112年5月7日  | 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516號  | 112年8月22日 | 同左 | 112年10月13日 | 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        |
| 9  | 竊盜 | 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112年5月28日 | 高雄地院112年度原簡字第45號 | 112年9月8日  | 同左 | 112年10月18日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竊盜 | 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 | 112年6月8日  | 本院112年度原簡字第38號   | 112年10月1日 | 同左 | 112年11月2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